

職原會通

十一

73
6329
11



子孫永保
共十六卷
雲煙家
藏書記



左京職

拾芥云左京職在朱雀東坊小路北七條北

堂京中事昔者宅地以下悉京職之所知也近代
移干檢非違使廳

去五味均平藏

職負令云。大夫一人。掌左京戶口名籍字養百姓。糾察所部。貢奉孝義。田宅雜徭良賤訴訟。市
厚度量。倉廩租調。兵士器仗。道橋造所。闡遺雜
物。僧尼名籍事。右京職准此。

大夫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官位令云。正五位上左右京大夫。 集解云延

曆二十五年改為從四位下

四位已上任之或為公卿兼官

藤氏系圖云冬嗣流是繩魚名流鷹取伊尹流
行房公季流公綱道隆流信輔共任左京大夫
補任云文武朝中納言大神高市麻呂任左京
大夫同朝藤原麻呂任左京大夫

權大夫一人

四位殿上人諸大夫共任之於諸大夫者為抽賞
之儀

按系圖云藤長良流信寧魚名流家重紀文光
忠信晴明丹波賴景等共任權大夫源滿仲流
氏賴亦任之今按北條義時任右京權大夫
泰時任左京權大夫及足利氏為武將而細川

滿流為管領者世々任右京大夫山名一色大
内宗領任左京大夫故武士改任京職大夫為
采

亮 權 相當從五位下

官位令云從五位下左右京亮

職負令云亮一人

按系圖云藤魚名流良佑利基流有輔公季流
裔時滿仲流義滿有親高階惟直大江光顯橘
高成津守親繼共任左京亮 藤冬嗣流弘任
魚名流重長滿仲流政義共任右京亮
五位諸大夫任之雖六位又任之相當五位也不

可准自餘。頗為重職。

進 大相當從六位下。少相當正七位下。

官位令云。從六位下。左右京大進。正七位上。少

進。職員令云。人進一人。少進二人。

六位侍任之。

屬 大相當正八位下。少相當從八位上。

官位令云。正八位下。大屬從八位上。少屬。

職員令云。大屬一人。小屬二人。坊令十二人。使

部三十人。直下二人。今按桓武帝定都於平

安城以來。有左右京。然令條有左右京職。則南

京既有東西京也。

東市司

正一人 相當正六位上

官位令云。正六位上。東西市正

職員令曰。東市司西市司正一人。掌財交易。器

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估價。禁察非違。事。

諸道五位大位及陰主。典代藏人所出納。等任之。

按系圖。安倍泰世。賀茂在。並在。宇共任。西市正

佑 相當從一位下

官位令曰。從七位下。東西市佑。

職員令曰。佑一人。

令史 常不任之。

官位令云大初位上東西令史。

職負令云令史一人價長五人物部二十人使部十人直十一人。

清家抄云東西ノ字ヲ不付ノ市正ト云フ。

右京職 同左

大夫以下同左京職也
拾芥云左京在堀川東右在同西

西市司 同東

正以下同東市司

考課令曰市塵不擾奸盜不行為市司之最。市

司式曰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職々押署所

以職印々之。一通進官一通留職一通付司。又

云凡市人籍帳每年造進 價日本後記嘉祥

元年。初西市司賜東市印一面 三代實錄曰

貞觀三年新鑄銅印一西。賜東市正。

左京職 唐名京兆 又馮翊

漢書百官表曰。內史用官秦國之掌法京師。景

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

兆尹。註師古曰京大也。兆者衆數言大衆所在

故云京兆也。又云左內史。史名左馮翊。註張晏

曰馮翊也。翊佐也

六典云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令各一人。正六品

上。云々唐書百官志曰。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

人從二員。同所尹各一人從三品。云々

大夫 唐名京兆尹 見前

亮 唐名京兆少尹

唐書云少尹二人從四品下

進 唐名京兆司錄

唐書云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錄事四人

從九品上

屬 唐名京兆錄事。見進下

東市司 唐名市署

六典云市令一人正五品上

正 唐名市令 見前

佑 唐名市丞

六典云丞二人從七品上

令史 唐名市錄事

六典曰錄事二人從九品下

右京職 同左

大夫。權大夫。亮。進。屬。共同左京職也。

漢書百官表曰。主爵中尉。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時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注張。曷曰。扶助也。風化也。

今按京兆唐名左京右京可互通也。左京可為左馮翊。右京可為右扶風也。職原脫扶風拾芥有之。

西市司 同東

正佑令史同東布司也。

東宮トウクウ

東宮トウクウ春宮シュウクウ是シ一也イチ。然シテモ而傳ツカ學士ガクシ。此コト為東宮トウクウ官クニ大夫

以下為坊官。古來如斯

職負令義解曰。東宮。太子之取居也

令按官位令曰。春宮職員令曰東宮。唐六典

曰。太子左春坊太子右春坊

傳ツカ一人ヒト相當正四位上

官位令曰。正四位上皇太子傳

東官職負令曰。傳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

唐朝太子有大師タイシ大傳タイフ大保タイホウ。又有少師少傳少保。

詳見唐名下。

本朝只置傳一人。相當雖為正四位上。勅任官也。尤為重為三公之人無之。

公卿補任曰。光仁朝大納言大中臣清麻呂。魚東宮傳。後任右大臣傳如故。又桓武朝大納言藤繼繩兼東宮傳。右大臣後任魚之。平城朝藤園人參議魚東宮傳。任大納言後如元。中納言藤葛野麻呂。魚皇太子傳。嵯峨朝大納言藤緒嗣魚傳。淳和時任右大臣傳如元。大納言藤守魚傳。仁明朝任右大臣傳如元云々。今按自是歷朝。東宮傳多是大臣魚之。

日本紀持統朝直廣壹當麻呂見為東宮大傳

直廣參路跡見為春宮大夫。直大肆臣執粟持為亮云々。東宮官始見于北。然非魚之之例。但傳曰東宮。而大夫亮曰春宮。可以為古例。

大納言魚任雖多先例。中古以來タニカカリ邂逅也。

前段所載清麻呂園人等是也。

又前官大臣任之中山前大政大臣賴寧公也。非常儀

補任土御門院建仁二年大政大臣藤賴寧。魚東宮傳。辭大政大臣後傳如元。按賴寧者大炊御門家也。又号中山。左大臣經宗子也。其事詳見愚管抄。

學士二人 相當從五位下

官位令云。從五位下皇太子學士

職負令云。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詔

譜第儒者有才德者。應具撰。依為儲君之侍讀也

古今重之。

北堂書鈔引漢書云。天地降祥儲君應社。又云

太子國儲嗣君。

按系圖。攝廣相大江齋光菅原高嗣高階成忠

母倍吉久為東宮學士。長外日野南家亦任之。

春宮坊

唐世置詹事府。以統眾務。又置左右春坊。

詳見唐名下

宮中事一向坊官之所掌也。

今按候東宮者。大夫以下謂之坊官。後士或有

太子廢而為僧者。其待臣從之剃髮。終不傳舊

號。而曰坊官。而其因循之費。雖不為廢太子。候

親王門跡之無髮者。總稱坊官。遂為流例俗稱

其誤甚矣。不可不知之。不可不辨之。

大夫 相當從四位下

官位令云。從四位下春宮大夫 職負令云。大

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官人名帳考叙宿直事。

義解曰。謂坊內諸司及官人考叙。其官人考叙

者坊司板定更送中務省。

執柄息。大臣子孫。為大中納言人。魚之。諸大夫之納言已上。無拜任之例。坊中事大夫管領也。

補任云。藤是公寧。龜五年。以正四位下。式部大補。魚春宮大夫。是非公鄉而任之。桓武朝參議藤繩主。兼春官大夫。其外藤師尹。流通任公季。流隆。李實。兼流公頭等。為春官大夫之類。皆或以參議。魚之。或以大中納言。魚之。

權大夫一人

同前。但諸大夫納言。有魚任之例。於不為可也。

按系圖曰。藤寧賴。流資。房公季。流寧。明道。隆流。

良基共任春宮權大夫。文諸源氏為大中納言者。魚之之例。亦有之。

亮一人 相當從五位下

官位今日。從五位下春宮亮。職負今日。亮一人

名家四位有人望者任之。坊中事亮。下向。所奉行也。

按系圖。藤真作流。三守元尹。伊尹。流義孝。行經。兼室流。雅俊共任春宮亮。

權亮 一人

華族中少將兼之

按藤氏系圖。長良流純素公季流寧藤葉室流
宗賴共任春宮權亮。

大進タインシ一人。權三人。相當元從六位上。

官位令曰。從六位上東宮大進。職負令曰。大
進一人

名家五十一位任之。无可擇具人也。大進奉行宮中諸
公事。如禁中職事。仍非器用者不任之。

按系圖云。藤真夏流資冬魚名流師方閑院流
光房葉室流為賴高階成行管淳業等共任春

宮大進。

少進一人。權相當從六位下。

官位令云。從六位下春宮少進。職員令曰。少

進二人

名家六位任之。或雖五位程帶之。

按藤氏系圖。宇合流遠視魚名流定信等任春

宮少進

屬大女

官位令云。正八位下春宮大屬。從八位上少屬。

職負令曰。大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三十人。直

下三人

院主典代官。史生等。中ナカ為カ重代者任之。掌坊中雜
務故也。

主膳監

正一人 相當正六位上

官位令曰。從六位上。主膳監 職負令曰。主膳監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

佑

官位令曰。正八位下。主膳佑。

職員令曰。佑一人

令史

官位令云。少初位上。主膳令史。 職負令曰。令

史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下一人。馳使

丁二十人。

主殿署

首一人 相當從六位下

官位令云。從六位下。主殿首。

職負令曰。主殿署首一人。掌湯沐。灯燭。洒掃鋪

設事

佑 不見官位職負令。

令史

官位令云。少初位下。主殿令史。

職負令曰。令史一人。殿掃部二十人。使部六人。

直下一人。馳使丁十人

多。良向。春。日。宮。内。省。ノ。下。ノ。主。殿。公。ト。モ。ニ。ト

主馬署

首一人相當從六位下
官位令曰從六位下ヨムトキハ

主馬首
職負令曰
首一人掌
供進乘馬
雜具之類

訓ス。東宮ノ下ノ主殿ハスデント訓ユ。トノモリト
主膳者。膳部之家任之歟。但近代不必任之。内膳、
司馬、魚知坊中御膳之故歟。

不見官職令

顯統抄曰。内膳司。兼掌春宮中宮御膳。

令史

主殿主馬者。重代侍等所望補也。

今日少初位
下令史職負令
日令史一人只部
十人使部十人
直十一人

此外坊中有藏人非藏人。是坊中之沙汰也。重代
諸大夫補之。藏人者勤仕日下臈事。如禁中。仍撰
具人也。

具人也

清家抄云。日下臈ト。毎日者ニツリテ。伺候スル

事也。顯統抄云。六位藏人四人分日奉公スル
ノ日下臈ト云。今按諸家系圖。有上西門院

藏人。有八條院藏人。則女院亦有藏人。

又帶刀者。撰重代侍。補之。自公家被補之也。昔者

源平重代武士多補之。

顯統抄云。帶刀ハ刀ヲ帶シテ東宮ニ宿直スル也。

清家抄云。帶刀ハ東宮ノ官也。東宮ニシテカ又時ハ

有ニシキナリ。帶刀左衛門尉。兵衛尉。ナト云ハ衛門

タル人ノ帶刀ヲ兼タルヲ云フナリ。

按清和源系圖曰。滿仲子賴貞為帶刀先生。義

家子義國為帶刀長。為義次男義賢具餘於多。
為帶刀先生。

平家系圖維衡正度盛基盛光負衡共為帶刀
長多々良向各云。帶刀長有二人。是禰先生云
今按東宮職負令無帶刀。延喜式東宮令有
帶刀執役之事。又按東宮職負令有舍人監。
主藏監主書署。主漿署。主工署。主兵署。云々
蓋主藏者擬內藏寮。主書者擬圖書。主工者擬
木工。主兵者擬兵庫炊。

百寮訓要曰。東宮職是。東宮御坐ノ時ノ宮也
御坐十キ時ハ不可有之。傳執柄大臣太政大臣
左右内大臣兼官ニ任ス規模ノ官也。云々
儀制令曰。凡蓋皇太子紫表。纁。芻。裏。項。及。四。角。

覆錦垂總。又曰。凡叙位皇太子以下各方寸
厚五寸。顯書其只位。並漆字。衣服令曰。皇太
子禮服。禮服冠黃丹衣牙笏。白袴。白帶。淺紫
紗褶錦襪。烏皮屨。春宮式曰。凡雜色人百五
十人。西宮記云。輦。太子老親王大后僧正
等依宣旨乘之。統日本後記仁明朝。置春宮
坊監署。六司史生各二員。
凡春宮坊所預祭祀法會朝拜御筵宴會。諸政
御讀書始。立太子元服。令青年科等事條。見延
喜式西宮記江次第等。

清家抄云。自上古至中葉。歷代立太子。具禮嚴

重也。是號立坊。至宗光院御宇貞和年中直仁親王立坊也。花園院觀應二年被廢。此後立坊之禮儀絕。

清家抄云。自公家被補之者。初授之義也。

東宮 唐名龍樓 又鶴禁 又銀榜

詩衛風碩人云。東宮之妹。毛傳東宮齊太子也。

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

杜註曰。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

處東宮。

龍樓 漢書成帝紀云。元帝即位帝為太子。上

韋急召太子出龍樓門。注云門樓上有銅龍若白鶴飛廟之房名也

鶴禁 白氏六帖引漢書宮闕疏云。白鶴太子

所居之地。凡人不得輒入。故云鶴禁也。

銀榜 初學記引東方朔神異經曰。東方東明

山。有宮青石為墻面一門。門上肩銀榜。以青石碧

鏤題云。天地長男之宮。

傳 唐名太子太傅

六典云。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並從一品

下。云。史記秦孝公使高鞅設法。而黜太子師

傳。則秦有其職也。漢氏唯置太傅。共二千石。

學士 唐名太子賓客

六典云。太子賓客四人。正三品。云。漢書高祖

欲廢太子呂氏用張良計致南山四皓以為賓
客云々

春官坊 唐名春坊

六典云。太子左右春坊

大夫 唐名太子詹事 太子少尹 端尹

六典云。太子詹事一人正三品。云々唐世或改
為端尹。為宮尹。其後復舊。按少尹可在亮下
乎。

亮 唐名太子少詹事

六典云。少詹事一人正四品上。云々唐朝改少
尹後復舊。

大進 唐名詹事丞

六典云。丞二人正六品上

屬 唐名詹事錄事

錄事二人正九品下

主膳監 唐名典膳局

正一人 唐名典膳郎

六典曰。典膳局典膳郎二人正六品上云々

主殿署 唐名典設局

首一人 唐名典設郎

六典曰。典設局典設郎四人從六品下

主馬署 唐名廐牧署

首一人 唐名廐牧令

六典云。廐牧署令一人從八品下漢詹事屬官
拾芥云春宮藏人唐名內坊曲直。又青閤侍事
云。內坊曲直見六典。其位其職亦可相應也。
青閤侍事不見六典。蓋依太子宫插青閤。而推
為唐名乎。拾芥又云。帶刀唐名太子左右內
率府中。各一人正四品上掌東宮千牛備身侍
奉之事。而主其兵仗。總其府事。云。其職与帝
刀雖聊似。其位不相當也。帶刀宜與千牛備身
主伏等職位相當

按六典太子
左右內率府
率

伊勢齋宮寮

魚唐名

日本紀六垂仁二十五年三月。離天照大神於
豐稻洲命。託于倭洲命。爰倭洲命求鎮坐大神
之處。而詣菟田筱幡後此云更還之入近江國
東廼美濃。到伊勢國。時天照大神誨倭洲命曰。
是神風伊勢國則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傍國
可憐國也。欲居是國。故隨大神教。其祠立於伊
勢國。因與齋宮于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則天
照大神始自天降之所也。景行二十年。令五
百野皇女祭天照大神。皇運系圖云。欽明世
齋宮磐隈皇女用明皇女齋宮酢香牟媛皇女

欽明孫櫻井皇子女日吉備姫王云々
日本紀天武二年欲遣侍大來皇女于天照大
神宮而令居泊瀨齋宮。是先潔身稍近神之所
也。系圖云。桓武妹二品齋宮酒人內親王嵯
峨女齋宮仁子內親王云々。本朝貴女抄云
自成務朝至平城廿九代間齋宮久絕。自嵯
峨朝又始。然據日本紀及系圖則齋宮不絕。又
云。文治元年高倉院女賢子內親王齋宮卜定
此後齋宮絕矣。伊勢年代記云。寬元二年土
御門院女曦子內親王齋宮卜定。弘長二年體
子內親王齋宮卜定。此後無齋宮

延喜式齋宮式云。凡天皇即位者。定伊勢大神
宮齋王。仍簡內親王未嫁者卜之。訖。即遣勅使
於彼家告示事由。神祇佑已上一人率僚下隨
勅使共向卜部解除。神部以木綿著賢木。立殿
四面及內外門。其後擇日時為大禊。

西宮記曰。昌泰二年九月。齋內親王柔子禊于
葛野河。詣伊勢大神宮。左大臣藤時手就陣視
事。天皇幸八省御高御坐東面。齋王南面。而座
公卿列坐。長送使中納言藤原經候北廊。座。既
而天皇御大極殿。神祇大副中臣安則入自昭
訓門奉御麻。內侍取奉之。返授安則。安則退出

斎王乘輿入自北門就座。少納言扶之昇殿受
勅而首途。承平六年重明親王女徽子内親
王為斎宮。後為村上女御。號斎宮女御。日本紀 宝龜
三年以酒人内親王為伊勢斎。權居春日斎宮
云々。按酒人内親王後為桓武妃。
徒然草云。斎王ノ野ノ官ニヲハシメス有サニコソヤサシク
面白キ事ノカキリトハ覺ヘシカ。云々。花鳥云。伊勢
斎宮ノ野宮ハ嵯峨ノ有栖川ニアリ。賀茂ノ斎院
野宮ハ紫野ニアリ。今按。徒然草云。爾則兼
好時有斎宮之遺乎
頭一人 無權官 相當從五位下

續日本紀曰。天平十七年置斎宮寮。以從五位
下路真人野上為長官。今按。斎宮頭始攝長
官。後改頭。別齋院長官乎。補任云。弘仁五年
從五位下安倍寬麻呂為斎宮頭。按系圖。花
山院流忠重藤道隆流忠房平高棟流惟忠任
斎宮頭。又中原有家任之
四位五位殿上人若諸大夫任之
助 權 相當正六位下
按系圖。藤原賴流重寧平高棟流正度共任斎
宮助。

允 大女

屬 大女

百寮訓要云。齋宮寮伊勢齋宮ヲ夕ラセ給フ時此
宮ハハルヘシ。今ハ他名事ナレバ子細シルスニ不及
顯統抄云。頭司齋宮人也。伊勢ノ受領兼此頭
乎。又云。在原業平犯齋宮。遂有御子。我氏ヲ恐テ
高階氏ノ養子ニナリ。依之高階氏至今不參宮。
又云。貞觀六年業平為伊勢和使。其時齋宮恬
子文德皇女也。天照大神鎮坐之始。立齋宮。是
齋宮之始也。

多ク良向答曰。長奉送使者伊勢齋宮ノ下向ヲ
長送り奉使也。後二條院以後齋宮断絶云々

賀茂齋院司 無唐名

本朝貴女抄云。賀茂齋院親王ハ嵯峨第九皇
女二品有智子内親王弘仁元年ニ始テ是ヲ
之ヲ平城帝ト御不快ノ間。御祈ニ始テ賀茂
齋院ヲ被立。淳和朝天長八年ニ病有テシリ
并カセ給フ。統日本紀永和十四年十月ニ
品有智子内親王薨。遺言薄葬。兼不受葬使。内
親王者。先太上天皇幸姬王氏所誕育也。顯涉
史漢。兼善屬文。元為賀茂齋院。弘仁帝幸齋院
花宴。俾文人賦春日山莊諸各探韻。公主探得塘
先行蒼云々。貴女抄云。仁明帝第九皇女時子

内親王為齋院。今按代有智子欽。後鳥羽院皇
女礼子内親王為齋院。此後齋院絕。

延喜齋院式。凡天皇即位定賀茂齋院云々同

齋官又云。凡定齋王畢即卜官城内使所為秘

齋院。即先臨川頭被潔乃入。三代寧錄云。貞

觀元年。御勢齋恬子内親王於鴨木邊六條坊

門未修禊云云。天延三年卜定村上帝皇母

選子内親王為賀茂齋。歷五代朝五十年。親大

齋院。長元九年卜定後朱雀帝皇女婚子内

親王。後據左大臣源俊房号狂齋院。詳采花物語
流世俗。

平治元後白河皇女式子内親王為齋院。善和
歌

長官 相當從五位下

補任永承三年從五位上。少將藤長房為長官。

按系圖仁明平氏以原花山派定隆三條院流

基範等為長官。按藤氏系圖武智麻呂流永雄

魚名流高階内麻呂流俊長良仁流章經公季

流寧教道隆流良仲等任之。又攝公賴管原為

言源賴親流仲光又任之。

次官

文德源氏純忠光孝源氏為理為齋院次官。且

外藤原諸流源平諸流之内任之者多矣。又中

原親能為齋院次官。仕賴朝在鎌倉。又為京都

守護

判官

主典 同上

今按。長官同齋宮頭。次官同助。判官同允。主典同屬。

頭統抄云。是齋宮同。然此六百番歌合。イツキノミヤトヨメルヲ傍人難ス。判云。イツキノ院上ハ歌。詠シス。イツキノミヤ只同事也。殊ニ齋院ノイツキノミヤト云ハ例トモアリ。

百寮訓要曰。齋院司。明院御座ノ時此官凡ハタヘタル事ナレハ注カス。

○修理職

シエリレキ

掌 官中修理事

大夫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今按。令外官也。

延喜式部式云。修理職八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一人。六位官三人。七位官一人。八位官二人。又曰。凡修理職長上二木工五人。檜皮工一人。瓦工二人。石灰工一人。將領二十二人。工部六十人。又中務式曰。修理職二百九十八人。又主計式曰。凡諸國所進修理交易檜皮并造瓦料魚鹽海藻等。待彼職日。收勘會抄帳。四位已上任之。或公卿任之。

補任寬平從四位下在原友干任修理大夫承
平從四位上藤忠文任大夫。天慶從四位下平
隨時任大夫。天元二從四位上攝恒平任大夫
具後任參議修理大夫如元寬和二從四位上
藤安親任權大夫。後任參議權大夫如元治承
三年正三位平經監夏修理大夫
按藤氏系圖諸流之內任修理大夫者多道隆
流信隆為修理大夫。高倉院外祖也

權大夫一人

四位五位殿上人任之。或諸大夫任之。頗規擲也
按系圖宇多源氏流仲右任權大夫藤内咸呂
麻

流經國等管。原淳源義理惟義北條時房等
任之

亮 權亮 相當從五位下

諸大夫任之相當五位也。然而六位又任之。諸司
四分中。頗為重歟。

諸源氏高階安倍藤氏內任之例多。清知源氏
亦有例。北條泰時時氏相繼任之。

大膳左右京修理之外無當五位之四分然而近
代以左右京為重。其次修理其次大膳也。但大膳
亮頗者也

清家抄云。諸司四分中。北四分八。亮ノ事ナリ

諸寮ノ助ハ皆六位ノ相當也。四取助ハ五位相當也。

進 大少

六位侍任之

藤武智麻呂流懷世其介紹氏之内任之

屬 大少

竿師

今按内匠木工見官位取員令而修理者令外也。其置雖在後而其取重於二寮然木工於修理至内匠則為修理被合并半中葉以後木工不能對修理。修理者公卿行兼之云々

拾芥云修理職在大宮東陽明門大路南

修理職

唐名匠作

大夫

唐名匠作大尹

六典云修作監大匠一人從三品云々

匠尹乎

亮 唐名匠作少尹

六典云少匠二人從四品下

進 唐名匠作匠六典云匠作匠四人從六品下

屬 唐名匠作錄事

六典曰錄事二人從九品上掌受事奏辰

竿師 唐名匠作計史

今按木工修理同職故唐名相通然匠作大尹從三品也。修理大夫從四位下而為公卿兼官

則三位已上任之。宜為近作大^中相當。

○勅解由使カケエシ

云句勅。是強非唐名。取義歟。

韻會云。句曲也。通作矩。矩。中正也。法制也。說文。勅。校也。

長官 相當從四位下

今按。令外官也。

天安元年十一月格曰。官符云。應增勅解由使

官人位階事。長官一員元後五位官。今定後四位下。次官二員。

元六位官。今定從四位下。判官三員元正七位官。今定從六位下。主典三

員元從八位官。今定從七位下。式部式云。勅解由使史生

十二人。使掌二人。使部二人。又云。勅解由使九

人。從四位官一人。從五位官二人。六位官三人。

七位官三人

四位已上任之。多者參議二位三位任之。

補任云。聖武朝參議正三位藤原房前兼勘解由長官。天長七年從五位上藤常嗣兼次官。嘉祥元年參議從四位下小野篁兼長官。貞觀十年參議正四位下大江音人兼長官云々

藤在國任參議兼長官号勘解由相公。其餘藤氏任之者多。菅原宗庭在躬秋篠安人兼長官。次官 相當從五位下

補任日。寬平九年從五位下藤原菅根兼次官名家五位任之。頗為顯官。仍一向地下諸大夫等

不任之。

按系圖仁明平氏行知藤宇合流為久兼名流孝道内麻呂流寧義高藤流顯隆閑院流光房真夏流業俊南家流友寧等任之者多

判官 相當從五位下

六位侍任之但聊堪右筆者所望任也為顯職之故也

補任日。延曆十六年正五位下紀廣瀨兼勘解由判官。藤兼名流基成良仁流祐任及清原業恒源賴光流淳國等兼判官。

凡顯職者。無指事之筆。祿任。無念之義也。顯職者。

外記官吏。式部。民部。兵部。彈正。忠。勘解由判官等也。左右衛門尉。於雖為顯官。於今者不及汝。俗主典。相當從七位下。

百寮訓要云。勘解由使。諸國ノ奉期四度解十ト申テ。年貢ヲ夕レカシカヘテ。國司ノ善惡ヲツカサトル也。清家抄云。勘解由大夫ハ。五位時云フナリ。又云。右筆ノ二字。異朝ノ書ニ不見。歟。顯職官ハ。規模シタル官職ヲ稱ス。顯統按云。公文勘定。了而年貢帳掛一点也。奉納。統貢勘定一年ニ。四度有之。結解首尾相調。日記点ヲ加テ。勾ト云。勾ハカクル也云々。

○鑄錢司

近代常不任之。可任者官外記諸道中當具仁歟。日本紀持統朝以直廣肆大宅朝臣麻呂。勳大貳。臺忘寸八島黃書連本寧等拜鑄錢司。

長官

續日本紀文曰。武三年始置鑄錢司。以直大肆中臣朝臣意美麻呂為長官。按系圖菅原景監為鑄錢司。

次官

判官

主典



永和二年格。太政官符應鑄錢司秩限定六年。
 年。云々延喜式云。凡鑄錢司鎮守府官人已下。
 到任之日。唯國司給四分之一借貸。續日元明帝
 和銅元始置鑄錢司。以從五位上多治比真
 人三宅麻呂任之。和銅元年始行銀錢。同二年
 廢銀錢。一行銅錢。三年禁天下銀錢。云々
 拾芥抄錢文開基勝寶天平寶字太平元寶同
 萬年通寶同神功開寶天平神護隆平永寶延
 十五年云々承和昌寶承和長平永寶嘉祥貞
 十一月云々觀永寶貞觀十寬平大寶寬平延喜通寶延喜
 乾元大寶天德村上記云。改延喜通寶錢文為

為乾元大寶。大內記。藤後生草具詔書。召因幡
 介阿保懷之書。錢冬。此時野道風。藤文正。推為
 當世能書者。然道風患眼。文正觸穢。共不能朝
 奏。故公卿昏議。以懷之充其任。

今按。職原不記唐名。據六典。則鑄錢監可當長
 官。副監可當次官。丞可當判官。監事錄事可當
 主典。云々六典云。周孔泉府上士四人。掌布云
 征布。鄭玄曰。泉謂錢也。

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外皆有。周郭秦魚
 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
 難用。令人鑄榆莢錢。文帝以錢益輕。更鑄四銖

錢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收鑄及武帝初
鑄三銖錢云々今按漢以來歷代鑄錢云法有
差

